

2024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龚宇

联系电话：13759230528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编制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好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发展情况

梁河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德宏州北部，国土面积1136.69平方公里，辖3镇6乡67个村（社区），总人口17.31万，土地确权面积31.85万亩。2023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18.91万亩，6.48万吨，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1万亩，产量4.51万吨。粮食产业属于梁河县五大主导产业中受益面最广的一个产业，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23年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已达到11.55万千瓦，小型拖拉机825台，联合收割机92台，水稻插秧机46台。全年完成机耕面积20.5万亩，机械收获面积11.31万亩，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54.6%。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

梁河县水稻种植面积11万亩，机耕、机收环节初步实现机械化，全县共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5个，农机大户32

个，从业人员 310 人。全年种植水稻机耕面积 11 万亩，机械收获面积 9.31 万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66%。目前，我县农机社会化服务仍处于初始阶段，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有待加强。因此，在全县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产业链广、服务面积大、服务农户众多等优势，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三）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 12 个股室，下设 15 个事业单位，共有 158 人，拥有一支职责明确、技术过硬、服务优良的农业推广队伍。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拥有科技人员 11 名，其中：农机推广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4 名。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在技术试验示范及科技培训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次承担省、州、县下达的各项科技推广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

全县各乡镇均设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各乡镇中心编制 10 人左右不等，涵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等业务，具有健全的县乡两级科技推广网和相应的科技人员队伍，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加之，近年来当地劳力成本大幅增长，农户对农业生产机械化接受度较高，一些实用的小微机械覆盖面广，大中型生产机械也不

断丰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4年省级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36万元。主要支持水稻品种，重点解决机耕、机收环节，资金和面积全部服务于农户，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梁河县计划完成水稻耕、收环节农业生产托管面积各7200亩，生产托管覆盖农户比例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我县小散农户有效克服关键环节的技术瓶颈，降低了生产风险和资金投入。同时，加快大宗农产品农业生产各环节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并通过项目的引导和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主体的服务标准，最终实现助推我县水稻的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进程的目标。

三、实施内容

1.实施水稻作物的机耕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计划服务面积7200亩（其中：芒东镇3200亩，勐养镇4000亩），按150元/亩实施水稻机耕服务的标准（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财政资金补助28元/亩，计划投入项目资金20.16万元。实施地点：芒东镇、勐养镇。实施时间：2024年6月至7月。补助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2.实施水稻作物机械收获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计划服务面积7200亩（其中：芒东镇3200亩，勐养镇4000亩），按120元/亩实施水稻机械化收获服务的标准（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财政资金补助22元/亩，计划投入项目资金15.84

万元。实施地点：芒东镇、勐养镇。实施时间：2024年9月至10月。补助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综上全县共计划完成机耕机耙、机收服务面积各7200亩，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完成任务面积4536亩，共投入财政资金36万元，计划于11月全部实施完毕。项目区的作业任务可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技术措施

①机耕机耙服务标准：田块平整无残茬，高低差不超过3厘米，表土软硬适中，泥脚深度小于20厘米，旋耕深度10—15厘米，泥浆沉淀达到泥水分清，泥浆深度5—8厘米，水深1—3厘米。作业质量达到水稻种植标准，水平落差小，满足下一步机械栽插需要；

②机收服务标准：1.作业前对机车进行检查、调试、保养，正式收割前应先试割并再次调整、检验收割机的工作状态；2.收割倒伏水稻时应将割台降到最低位置且最好是逆倒伏方向，其次是垂直倒伏方向；3.秸秆比较潮湿或产量过高，收获时应相应降低收割速度或减少割幅，防止堵塞；4.作业中要随时观察机车运转和作业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注意检查排除故障应停机进行，确保安全。参照《水稻联合收割机作业质量》(NY/T498-2002)标准执行，损失率 $\leq 3.5\%$ ，破碎率 $\leq 2.5\%$ ，含杂率 $\leq 2.5\%$ ，茎秆切碎合格率 $\geq 90\%$ ，收获后地表状况及割茬高度：割茬高度 $\leq 18\text{cm}$ 、无漏割、地头、地边处理合理，污染情况：籽粒无污染、地块和茎秆中无明

显污染。

五、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按照公开、公正、规范、择优原则，选择具有预期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技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认可和好评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由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服务组织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由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服务组织的综合服务水平，确定最终项目服务组织，并在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进行公示。

（二）签订服务合同。在法律法规框架下，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单价、作业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违规责任等，并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存档和检查落实。

（三）开展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详见附件2）

（四）监督项目实施。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全过程监督好项目的实施的各个环节，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认真汇总好材料，及时把相关资料数据录入“中国农服平台”。

（五）检查验收。在项目实施机耕机耙、机收的每一个

环节作业服务过程中，服务组织安排专人收集服务作业表及影像资料，内容包含每个农户的姓名、服务面积、补助资金、电话号码、农户签字认可等，机收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及时完善台账资料，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并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财政局、项目涉及乡（镇）组成验收工作组，采取过程现场验收与实地走访、电话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随机对接受服务的农户进行验收，对项目覆盖行政村抽查接受服务农户的数量不少于 6 户。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将相关台账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通过社会保障卡兑付给农户。

（七）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检查合格后，对完成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特成立 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雷景全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愿昌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杨世堂 芒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文田 勐养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龚景明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股长
殷礼兰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龚宇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站长
尹正芳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张怀瑜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负责人
李加参 勐养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柴鹏 芒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由龚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龚景明、金品华、李传伟、杨红玖等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工作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0692-6161250，勐养镇人民政府：0692-6988010，芒东镇人民政府：0692-6966010**，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项目区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

目顺利实施。

（三）严格资金管理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被截留、挪用。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受益人最终是农户。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任务不得兑付补助资金。对违规冒领补助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通报。

（四）做好服务宣传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会同项目属地乡镇、村及相关部门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七、有关材料



- 附件：1.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2.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与服务组织签订）
3. 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安全责任书
- 4.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到户）
- 5.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 6.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 7.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量汇总表
- 8.县级验收表
- 9.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县级）

附件 1

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人数 (个)		机械数量 (台套)	
申请内容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确定乙方为甲方实施 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实施水稻作物的机耕机耙、机械收获两个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其中：机耕机耙服务面积 7200 亩（其中：芒东镇 3200 亩，勐养镇 4000 亩）；机械收获服务面积 7200 亩（其中：芒东镇 3200 亩，勐养镇 4000 亩）。

甲方将项目区内水稻作物的机耕机耙、机械收获两个生产环节作业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乙方负责将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作业表、影像资料等）规整后提交给甲方。甲方提供技术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服务标准

1. 机耕机耙：旋耕。深度大于 20cm，碎土率大于 80%，达到“平、齐、松、碎”四字标准，作业一次一般应旋耕两遍及以上。水平落差小，满足下一步机械栽插需要；

2. 机械收获：总损失率 $\leq 3.0\%$ ，破碎率 $\leq 1.5\%$ ，含杂率

≤2.0%，谷草粉碎还田。根据农户合同签订面积、计划收获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收获。

三、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2024年5月至6月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水稻机耕机耙生产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在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完成机械收获生产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四、服务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2024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水稻机耕机耙7200亩，财政资金补助标准28元/亩（直补农户）、水稻机械收获7200亩，财政资金补助标准22元/亩（直补农户）。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向农户全额收取。乙方自负盈亏，财政资金补助由甲方直接兑付给农户。

五、补助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水稻机耕机耙、机收各环节服务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农户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流程按照《2024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2024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财政补助重在培养服务组织，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

农业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不影响当地服务价格的形成，不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2.甲方有权查验、调查、核实乙方是否具备开展此项目实施条件的资质，并复印、收集乙方的相关证照以备查。

3.甲方所提供的 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乙方自愿参与，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文字材料、表格、照片等与项目有关材料。如有不配合的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取消乙方项目实施资格。

4.甲方通过定期、不定期抽查、巡查的方式保障项目实施，如发现乙方与农户所签字确认的合同、统计表等材料与实际作业量不一致，存在签订虚假合同、虚假填报，套取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或举报查实，乙方必须负责如数追回农户已领取的财政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取消乙方项目实施资格。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社会化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托管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应有一定的托管服务经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其他能力；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2.乙方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协助甲方主动开展

项目宣传，告知接受服务的农户项目实施目的、流程。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报送文字材料、表格、照片等与项目有关材料。

4.乙方应严格落实《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安全责任书》相关内容，合法、合规使用和操作农业机械，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好农田服务。如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农机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项目实施应达到甲方的标准：旋耕。深度大于20cm，碎土率大于80%，达到“平、齐、松、碎”四字标准，作业一次一般应旋耕两遍及以上。水平落差小，满足下一步机械栽插需要；机收：总损失率 $\leq 3.0\%$ ，破碎率 $\leq 1.5\%$ ，含杂率 $\leq 2.0\%$ ，谷草粉碎还田。

6.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需提交的材料及时完成逐户的信息采集，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信息采集或信息采集不全、不真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项目实施资格，不予验收服务项目。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停滞，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

梁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未尽或需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了时刻警醒安全生产意识，预防农机安全事故，确保农机驾驶人和农户生命财产安全、劳动致富，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特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有关农机管理业务知识。
- 2.依法为机手办理农机监管相关业务。

乙方责任：

- 1.按时组织安全教育活动，学习安全生产法规 and 安全生产常识。
- 2.督促本合作社成员通过培训取得拖拉机驾驶证并在规定期限内换证及时办理落户手册，按时到监理机构进行年检。
- 3.认真维护、保养拖拉机，保持拖拉机经常的良好的安全技术性能，以确保安全生产。
- 4.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服从管理，预防农机事故的发生。严禁酒后驾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保证安全行车，杜绝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 5.守法经营，文明致富。
- 6.作业期间发生的农机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

均须认真遵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

乡（镇）村组

合同编号：号

甲方（服务主体）：

乙方（服务对象）：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2024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户名	托管田块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2.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 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

合《实施方案》标准要求，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3.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协调提供作业便利。

4. 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同乙方具体商定。

5. 作业期间发生的农机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我是梁河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水稻作物_____作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或不满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_服务组织在_____行政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亩、元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服务项目	服务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兑付补助数额	农户签字	抽查情况

附件 8

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县级验收登记表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 亩、元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农户是否满意	农户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9

2024 年梁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县级)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制定方案 (20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二)组织实施 (50分)	项目县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项目县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项目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项目县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项目县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三)项目绩效 (30分)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10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和薄弱环节,是否聚焦于当地的大宗农作物和特色产业。	10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达到60%得10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